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股票简称：*ST 乐电

编号：临 2016-016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3 月 10 日

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：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乐电”变更为“乐山电力”，股票代码“600644”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乐电”变更为“乐山电力”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644”

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3 月 10 日

二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因 2013 年、2014 年连续亏损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16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公告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010,174,359.71 元；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,516,687.73 元。

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，经过排

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停牌一天，3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,516,687.7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,083,516.86 元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电力、天然气、自来水和宾馆业务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短期内并不改变公司的内在价值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